

臺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點、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：</p> <p>(一)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</p> <p>1、範圍：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</p> <p>2、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</p> <p>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</p>	<p>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</p> <p>(一)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</p> <p>1、範圍：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</p> <p>2、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</p> <p>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評量範圍及內涵，包括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十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</p> <p>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假、喪假、病假及生理假，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</p> <p>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應達下列標準：</p> <p>1、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</p>	<p>十三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</p> <p>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</p> <p>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</p> <p>1、國民小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</p>	<p>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故明確增列生理假為可扣除免計出席率之假別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</p> <p>2、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</p>	<p>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</p> <p>2、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</p>	
---	---	--